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



變更善化都市計畫(部分)



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案說明書

核定案
第十三案

印送

善化鎮公所

台南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善化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擬定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南縣善化鎮公所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告：台南縣政府八十九年九月四日八九府城都字第一四二七一八號 公開展覽：自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起至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止 公開說明會：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善化鎮公所舉辦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應意見		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鎮級		善化鎮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會議審查通過			
縣級		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五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內政部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一月九日第...次會審查通過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變更善化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說明書

一、前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善化地區供電需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規劃完成「善化—成功分歧得力六九仟伏輸電線路」全線配置，並已陸續取得各電路鐵塔所座落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同意書(詳附件一、二)。而該案所規劃之第三、第四號電路鐵塔地處善化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內，為辦理本次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囑託地政事務所完成上述二座電路鐵塔座落土地之地籍假分割作業(詳附件三、四)，並於民國八十六年由經濟部函文內政部申請辦理個案變更事宜，而由內政部核准辦理個案變更在案。

二、法令依據：

- (一)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 內政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八六)內營字第八六〇九五〇六號函。(詳附件五—七)

三、變更計畫位置：

本變更案位於善化都市計畫區內，地處善化高中南側、坐駕聚落西側，原計畫分區為農業區。(詳

四、變更計畫理由：

為因應善化地區發展及供電需求，需使用善化高中南側部分農業區土地興建「善化—成功分歧得力六九仟伏輸電線路」第三及第四號塔等二座電路鐵塔；並因工程技術需要，無法避免使用，擬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以符合實際使用，納入計畫管制。

五、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共二處），面積為〇・〇三五二公頃，計畫內容詳表一、表二及圖二。

表一、變更善化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一	善化高中南側、坐駕里西側	農業區 (三五二m)	電路鐵塔用地 (三五二m)	為因應善化地區發展及供電需求，需使用善化高中南側部分農業區土地興建「善化—成功分歧得力六九仟伏輸電線路」第三及第四號塔等二座電路鐵塔；並因工程技術需要，無法避免使用，擬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以符合實際使用，納入計畫管制。	第三號電塔座落於善化鎮坐駕段一〇七九地號，謄本面積一四五〇m，變更範圍為假分割之一〇七九—一地號，面積為二〇八m；第四號電塔座落於善化鎮坐駕段一〇五一地號，謄本面積一七八二m，變更範圍為假分割之一〇五一—一地號，面積為一四四m。

註：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六、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變更案之經費來源已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輸變電計畫列支預算，除土地徵購費用應待本案完成法定變更程序再行支付外，餘均已辦理完畢，詳如附表三。

表三：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 種類	面積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元)				主辦單位	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 重劃	區段 徵收	獎勵 投資	土地徵購 費及地上 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電路鐵塔用地	352	√				824,400	0	2,323,200	3,147,600	台灣電力股 份有限公司	(註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第五輸變電計 畫列支預算
合計	352					824,400	0	2,323,200	3,147,600			

註一：上開費用除土地徵購費待本案完成法定變更程序再行支付外，餘均已辦理完畢。